

国家与社会二元逻辑下的 社会整合研究

□ 陶建钟

内容提要 完全依靠强大的国家力量进行整合,已经很难适应现代多元社会的发展。社会整合实际上包含着国家与社会的二元逻辑,国家承担的是系统整合的任务,而社会则承担生活世界整合的使命。国家整合在于提供公正的制度环境,引导主流的意识形态和崇尚宽容的社会文化。而社会整合在于汇集道德力量、营造契约精神和培养公民理性。国家整合力量与社会整合力量作为同时发生作用的两大因素,自身存在分工基础上形成一种合作的元整合要求。元整合的逻辑前提在于和谐秩序的共同追求,这种合作需要配置制度性条件并且存在三种可能风险,风险的最终规避依赖于基于公平正义的国家理性。

关键词 社会整合 二元逻辑 国家与社会

作者陶建钟,浙江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副主任,“科学发展观与浙江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政治学博士。(杭州 321123)

现代社会的整合主要在于政府、社会、市场三者关系的合理定位及其相应的制度性安排。一个社会的整合机制主要依赖的是制度整合,不仅包括正式制度的整合,也包括非正式制度的整合。市场作为调配资源的有效手段,其整合的功能主要发生于经济领域,而在社会领域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分化功能。政府和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恰恰是弥补市场失灵的最重要救济途径。因此,在社会整合的制度维度来看,市场是排除在外的,国家和社会是社会整合的必然主体。德国哲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曾从社会危机的角度把整合分为“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两类,认为“社会整合涉及到的是,具有言语和行为能力的主体社会化过程中所处的表现为一个具有符号结构的生活世界。”^①而系统整合则“涉及到的是一个自我调节的系统所具有的特殊的控制能力,表现为它们克服复杂的周围环境而维持住其界限和实存的能

力。”^②或者说,社会整合实际上包含着两个层次的内容,国家需要承担的是系统整合的任务,而社会则承担生活世界整合的使命。传统社会往往过分自信于国家的整合能力,而遏制了与国家相对的社会整合能力。在当前风险社会与社会转型的双重变奏下,需要国家与社会承担各自领域内的整合任务,在良好的分工与合作中促进社会整合的整体推进与转换。

一、国家的系统整合

1. 提供公正的制度环境。对于国家而言,其首要而根本的任务在于追求“至善”,即提供一个能让所有人获得公正需求的制度环境,从而“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权利和责任,每个人都发挥着积极作用。社会整合不是让人民去适应社会,而是要让社会接纳全体社会成员。”^③公正导向的制度环境,就是在承认社会成员存在不可避免的经济

差别、政治差别与身份差别的同时,首先需要肯定和确保的是社会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实现社会成员的兼容性发展。创造维系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的制度设计,尽可能地缩减社会成员事实存在的诸种社会差别,尤其要保障在改革过程中被日渐甩离的弱势阶层与群体。“在一个社会中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他们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④

社会资源拥有的不平等,仅仅是导致社会隔阂与社会对抗的可能性因素,而社会权利享有的不平等,却是导致社会冲突的直接根源。享有社会权利的不平等,意味着一些制度性壁垒限制了社会成员的阶层流动,从而改变自身境遇的机会被削减甚至剥夺。因此,国家承担的社会整合,亟需在两个层面着手:“其一是要将对社会群体问题的意识和关注变成一切政策和计划的主流,唯其如此才能使政策和计划时时刻刻注意到各社会群体的特殊状况与需要;其二是始终同这些社会群体站在一起,从他们的利益出发。”^⑤既在社会资源的分配上实现公平化,公共服务提供上实现均等化,更要在社会权利的享有上实现平等化。

2. 引导主流的意识形态。多元社会的重要特征,不在于物质生活方式的差异性,而在于观念体系的丰富性。然而,在繁杂的观念体系中,意识形态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它在社会中是直接服务于特定阶级(阶层)并形成一定政治判断的观念科学。“马克思主义认为,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经济形态的精神标志,是一系列与国家制度相关的基本价值的法理和逻辑基础。”^⑥马克思把意识形态归结为带有某一阶级或集团鲜明特征的信仰体系,对形成思想和产生意义具备普遍性的规约。如果说一般的意识形态无涉于政治原则,那么意识形态则直接关涉于政治。意识形态是国家制度体系的灵魂,执政层所信仰和推行的意识形态在根本上维护与论证着制度体系的合理性,是制度体系合法性的重要来源之一。

然而,社会分层与社会转型的加剧,使意识形态的多样化如同社会自身多元分化一样难以避免,各种意识形态为自身及产出母体进行着价值诉求与合理性证明。“意识形态是具有符号意义的信仰和观点的表达形式,它以表现、解释和评价

现实世界的方法来形成、动员、指导组织和证明一定的行为模式或方式,并否定其他一些行为模式或方式。”^⑦意识形态显然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并且在意识形态的引导下足以产生可能的社会行动。意识形态之争,最终反映为制度之争与价值之争,并且在特定条件下转化为一定的社会对抗。传统的社会整合为避免这种风险的产生,通常是以灌输的方式强制性地植入执政层所维护的意识形态体系。意识领域的问题终究要靠精神的力量去解决,因而意识形态整合依靠的是其科学性、解释力、引导力,反映合乎最根本的人的需求与尊严,体现人的存在价值与生命之光。从根本上讲,在于建立与维护意识形态所立基的制度正义性。制度的正义性直接对应着意识形态的生命力,使其能够得到最大数人的理解与信奉,并且内化为自觉的行动规范。必须指出的是,意识形态的排他性并不否定意识形态的相容性。不同的意识形态得以相容,在于它所申张与弘扬的一切,最终归约到人的需求与尊严上来。民主、平等、自由等几乎是所有意识形态的共同法度,也是人类普遍价值的真谛所在。只不过,不同的意识形态对于这些价值追求的排序上存在差异,并且在实现的途径上存在分歧。因此,转型社会所面临的社会整合,应当以坚持与引导主流的意识形态为其归宿,即“意识形态整合实质在于,寻求作为中国共产党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社会认同。”^⑧

3. 崇尚宽容的社会文化。与多元社会相适应的社会文化,只能是以宽容为基点的社会文化。宽容是指容许别人有行动和判断的自由,对不同于自己或传统观点的见解秉持耐心公正的容忍。宽容是促成社会合作的底限共识,它不一定能使事物变得更好,但至少能防止事物变得更坏。由社会分化形成的猜疑、嫉妒、愤恨等消极能量,在宽容的社会文化里得到缓释与消减,而不至于缺乏宽容而走向冲突与分裂的方向。系统整合视野内的宽容,主要关涉的是国家宽容而非个人宽容。个人的宽容属于道德范畴,而国家的宽容则属于制度范畴。“个人的不宽容只能以自由国家的大多数公民不介意为极限,不得超越。然而官方(国家)的不宽容却不然,它可以权力浩大。它除自己的力量之外,不承认任何权威。”^⑨因此,国家崇尚宽容的社会文化,在于对自身权力的清醒认

识,避免权力走向专横而挤压社会的多元存在。宽容的本质,是制度对于人的权利的充分尊重与保护,允许个体的自我选择而避免社会排斥。宽容的社会文化,首先是制度对社会群体或个体是无差别的和无歧视的,这是减少社会敌意的前提条件;其次才是社会群体或个体对其他成员的容忍和妥协,这是避免社会摩擦的文化基因。社会分层导致的阶层意识与族群意识,即“我们”与“他们”的身份意识差别,其共同的基础在于平等的人,而这一点,只有在国家崇尚的宽容的社会文化里才能得到体认。是故,“社会整合必须改善和保护人权与人的基本自由,培育具有和平、忍让、非暴力特质且尊重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文化氛围,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保证全体成员具有获取或使用生产资源、参与治理的平等机会。”^⑩

二、生活世界的社会整合

国家层面的系统整合是社会整合的基础条件,更多地倾向于一种外在秩序的建构及支持性条件的培植。然而,仅有国家层面的系统整合是不自足的,它无法解释生活世界的丰富性及对社会群体的影响。因此,与国家相对应的社会自身的整合,是社会整合重要的内源性条件。

1. 汇集道德力量。道德作为非正式制度,也是一种秩序的力量,它的功能在于提供社会整合的心理基础。然而,现代化过程中社会转型带来的社会变迁,使得“我们的社会结构竟然发生了如此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超出了环节类型以外,其速度之快,比例之大在历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与这种社会类型相适应的道德逐渐丧失了自己的影响力,而新的道德还没有迅速成长起来,我们的意识最终留下一片空白,我们的信仰也陷入了混乱状态。”^⑪社会转型对于传统道德的撕裂,引发出的一系列社会失范现象。因此,“目前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为我们自己确立一种道德”^⑫,道德救赎的缺席,终将使社会陷于不可自拔的底线沦陷状态。

(1) 权威道德的除魅。道德的社会整合,首先需要解决的一个命题是道德由谁来立法?道德不可撇除的阶级性特征,使传统道德被紧紧地捆绑于神圣道德的权杖而趋向于神秘主义与完美主义。传统道德在习俗的辅助下,国家权威与民间

习俗走向道德联姻,双方的相互论证使道德最终呈现权威道德的特征。然而,随着国家自身的权力除魅及现代生活对于习俗的瓦解,“习俗的权威总是要渐渐衰落下去的。这种趋势毕竟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决定历史发展的条件同时也是它日趋没落的条件。”^⑬如果说道德需要有权威的话,那么道德的新权威只能是产生它的社会,社会才是道德的真正源泉,道德来源于社会的自我立法及公民的自我确认。对于权威道德的除魅,避免了“毫无节制的道德和道德所产生的毫无节制的倾向,常常会使道德本身最先受到损害”^⑭的危险,道德的世俗化才是道德救赎的可能路径。“现代化社会需要道德,现代化的人需要道德精神,但是现代化社会的道德应当基于个体的现实生活世界及其存在方式,应当防止自身堕入神秘主义或幻想主义”。^⑮

(2) 协作道德的可能。道德在告别国家赋予的情况下,应当如何在社会生活中形成道德的可能?社会转型给我们带来的似乎是另一种道德图景,人们对普遍的道德滑坡甚至道德破败显得忧心忡忡。实际上,在社会的急剧转型过程中,道德的整体滑坡并非个别现象,而是在走向现代化过程中通常经历的阵痛,恰恰说明的是道德国家主义的失败。道德来源于生活并且反映生活,如果道德不能起到社会整合的功能,那就意味着必须要变革这种道德。“唯有由职业联合体产生的道德才能维持工业社会的整合与稳定,控制利己主义的过分蔓延。因为这种道德是由从事职业活动的人们集体产生的,不是从外部强加的,人们理解并接受这种道德权威和纪律,能够自觉有效地遵守。”^⑯现代社会基于分工之上的职业联合体,涂尔干称之为法人团体。法人团体的相互依赖关系,属于法团内部的协作道德,它的“必要性似乎并非基于经济基础,而是源于道德的理由。唯有借助法团体系,经济生活的道德标准才能形成。”^⑰然而,仅有法团内部的协作道德,并不足以支持社会道德水准的提升。在另一个视角来看,社会道德水准的整体性下沉,使得法人团体的社会交易必须支付更大的社会成本,在所有的法团都面临着这种道德困境的时候,道德重建的共识就已经开始产生了。因此,协作道德必然也必须要有向外扩展的趋势。社会越是分化,分工越是发

达,法人团体进行社会价值交换的可能性就越高。社会价值的交换越趋向频繁,越容易在多次博弈中形成道德的可能。在道德的观念与行为在社会交易中不断得到认可与支持时,社会的整体道德也随之得以型塑与升华。

(3) 多元社会的道德契机。在一个多元的民主社会,道德事实上也是多元存在的,各种道德都有自己边界清晰的道德判断及道德情感。或者说,协作道德及其扩展在解决了社会道德的形成可能时,却无法避免不同道德间的相互冲突。因此,多元社会下如何汇集道德力量并使之凝聚成社会整合的道德基础,这是多元社会整合需要解决的另一个命题。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随着社会容量和社会密度不断增加,社会分工将会越来越细密,社会多元化的程度也会越来越高。“分工便产生了道德价值,个人再次意识到了自身对社会的依赖关系,社会产生了牵制和压制个人无法脱离自身限度的力量。总而言之,分工不仅变成了社会团结的主要源泉,同时也变成了道德秩序的基础。”^⑩多元社会中不同的法人团体,不同的公民个体,在分工的基础上承担着不同的社会职能,职能的差异性主导了其利益趋向和价值追求的差异性。恰恰是多元社会的这种差异性,使得不同群体间有可能避免对于某一具体价值的共同竞争。因为,“各种职能越是比较相近,接触点越多,它们就容易产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它们既然要通过不同的手段来满足相同的需要,就会或多或少地相互进行侵犯。”^⑪是故,多元社会提供的一个重要契机在于:正是差异化的群体,才产生差异化的需要,才能在坚守自身道德边界的同时不侵犯或不贬低其它道德。然而,社会分工的多样性,并不意味着社会分工的合理性。社会群体的道德冲突,更多地来自于决定其社会分工的制度安排,即形成分工的外部结构,而不是来自于分工形成以后的内部结构。因此,多元社会的道德整合,必须建立于一个共同的、具有高度兼容性的道德基础之上,那就是制度的正义性。制度道德是最根本、最基础的社会道德,可被视为一种原则意义上的道德指引,使建立于分工之上的协作道德有了妥协与宽容的空间。在制度道德统摄下,才可能汇集所有的道德力量实现社会整合的使命。

2. 营造契约精神。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的转型,不仅是制度建设不断趋于合理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人的主体性不断得到提升和确认的过程。“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是人的存在方式的根本转变,即从马克思所说的‘人对人的依赖性’到‘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历史性转变。”^⑫这种转变,打破了传统社会中人的身份依赖对制度的附加性支持,而转向契约依赖对制度的内源性支持。契约的社会意义,在于肯定了人作为平等性与自主性的社会存在,能够按照自己的方式来安排自身的社会行动方案;更重要的是,国家权威也不得不走下君权神授或者某种神秘力量的圣坛,作为缔约的另一方平等地遵守要约。契约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础,也是当前社会团结的主要来源。在社会的总体性演变过程中,社会团结也从初始的机械团结到分工发展下的有机团结,再到分工发达下契约团结的演进。但是“如果人们只是迫于强力,或者是迫于对强力的恐惧去遵守契约,那么契约团结必将会陷入一种险恶的处境之中。纯粹的外在秩序绝对不能很好地遮蔽冲突状态,这种冲突太普遍了,人们很难明确地限制住它。”^⑬因此,仅有契约不足以支持社会整合的产生,关键在于以什么方式去遵守契约。惩罚与规制固然可以保护契约的履行,但却损害了平等的本质,也降低了人的理性自觉,更为危险的是容易使国家权力在维护契约权威的名义下走向权力的恣意扩张。诚若如此,契约则终将变成形式上的文本格式,或实质上蜕变成单向度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故,契约团结作为社会整合的一种方式,不仅要求存在某种可以纠偏的物质力量,同时更需要营造契约精神成为其内在灵魂。所谓契约精神,是指社会成员对基于共意产生的、对契约的一种高度尊重与自觉认同,使之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着力加以维护和坚守,并以不可忤逆的信念渗入到自身的行为过程并成为形塑个体的行动法则。契约本身存在着从具体到一般的多种形式,社会个体间的经济交易最为具体而直接,而法律、制度作为最具普遍规范性的契约恰恰也是最抽象的契约。人们感知与体认契约,通常也遵循着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契约经济,大量具体的市场交换行为需要契约精神来加以维护。市场契约精神的不断

成熟,必然投射到社会交换行为,并且最终延伸至政治交换过程。契约精神正是在各种具体的市场契约再到抽象契约得到巩固与遵从,最终形成对法律制度的本能认同。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成熟而自由的市场经济,很难衍生出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契约精神。契约精神是在社会活动过程中产生和成熟的,它是推动契约团结的真正力量,也是社会整合的重要依据。

3.培养公民理性。理性作为社会进步运动的旗帜,极大地解放了被神性束缚的思维禁锢,弘扬了人之主体性精神,重新确立了用于解释社会的人之向度。罗尔斯曾经设问“一个由自由而平等的公民所组成的稳定而公正的社会之长治久安如何可能?”^②公共理性或者公民理性,正是解决这一命题的根据所在。“公共理性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③社会作为公民的聚合体,公民理性的状态直接决定了社会理性、制度理性和国家理性所能达及的程度。一个可以形成的共识是,“政治民主社会的公民之间同心协力的社会合作和良好的社会秩序都必须以理性的公民为社会前提。”^④公民理性从社会整合的角度来讲,是指社会成员以自由而平等的身份,在追求公共善的目标过程中,形成沟通与辩论的公共事务合作平台,并以此作为社会合作与个人行为的规范体系。公民理性有助于界定社会共同体中的公民德性,本质上属于公共政治文化。“在自由民主社会的国内政治中,公共理性认为所有公民都负有从一个共同的基础来论证其政治行动的特殊义务,这一共同的基础就是:通过法律联系在一起的人们而可能共同拥有的理由和证据。”^⑤或者说,所有的政治行动都需要寻找其基本的共识,而不至于在缺乏合作框架的条件下无端地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然而,公民理性何以形成?如果说民主政治的确立,使公民获得自由而平等的公民身份是其先决政治条件的話;那么,公民理性的塑造及其成熟却依赖于一定的社会条件。公民理性不是天赋而得的,而是在社会培养与社会训练中才得以不断萌发与生长。公民理性既形成于充分的自由辩论与协商,又来源于公共事务的实际参与。公民理性在充分而自由的辩论及反思过程中,不断厘清、修正观

念及认识,包括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自由与平等的关系、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等涉及国家正义的基本法度,从而公共善的目标作为重叠共识日益清晰,而公共善也正是国家制度的目的及意义所在。因此,公民理性作为国家政治的产物,反过来形成了对于国家政治的理性支持。同时,“公民理性是一种实践理性,既强调公民是理性的物质载体;又强调理性的形成依赖公民对城邦社会生活的参与。”^⑥公民理性绝不仅仅止于对外部世界的价值判断,也不止于对内部世界的自我省悟,而是在内外世界的自觉把握之上形成的行动指南,作为一种可感知而不可见的伦理规范调适着公民行为。只有投身于丰富而具体的社会公共事务中,也就是社会训练与社会培养过程中,才能不断地使这种规范边界更加地清晰可辨。公民理性,在脱胎于政治的那一刻起,却在社会训练中形成公共善的目标而服务于政治。因此,公民理性既是政治性的,也是社会性的。它在社会中形成和成长,最终回归于政治的目标。

三、国家整合与社会整合:分工与合作

国家与社会的相对独立及自体运行,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中其轮廓日渐明朗。需要指出的是,完全依靠强大的国家力量进行社会整合的时代,随着国家权威的衰落及社会扩权运动的高涨,已经很难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一个总的历史趋势是:国家整合力量渐渐削弱,而社会整合力量却不断兴起。社会整合的二重维度的划分,意味着国家整合力量与社会整合力量作为同时发生作用的两大因素,自身存在一个整合的要求,即在分工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合作的元整合。因此,留给社会整合的一个命题在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分工与合作如何实现这种可能?

1.分工与合作的元整合假设。国家承担系统整合而社会承担生活世界整合的分工,是对现代化发展视野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再诠释,也是国家、社会两元方法论的进一步修整与完善。任何国家形态内实际上都存在社会整合的形态与质态,这是避免社会趋向分裂与断层的有益尝试。只不过这种尝试,有的走向了权力的无限扩张而使社会整合沦为社会控制,有的则走向了制度溃败而使社会整合陷于不可整合状态……其中的重要原由,在于国家与社会之间未能进行合理的分

工而使社会整合处于低效甚至无效。应当承认的是,社会的整合是一个复杂度极高的公共项目,国家整合与社会整合在方法、机制、资源等方面存在路径依赖的差异,有时存在着比较显著的价值冲突与边界冲突。尤其是两者作用对象的同一性,即社会公民的养成与教育上,存在着目标上的诸多殊异。因而,国家整合与社会整合的合理分工,是避免两者相互排异、相互克减的必然途径。国家整合与社会整合的分工,在整合目标上却是同构的,均把追求一个更为稳定、更为和谐的社会秩序作为其目标导向,并形成了各自的运行逻辑。这实际上构成国家与社会进行分工与合作的重要基础,也是元整合的逻辑前提。

2. 合作的条件。国家整合与社会整合的合作,建立于对公平正义为内核的人类基础文明的共识。“在那些统治着全人类社会的法律中,有一项法律似乎比其他法律更加精确和清晰。如果人类准备保持文明化或准备变得文明化,那么联合的艺术必须同增进地位平等以相同的比率增长和改进”。^⑦或者说,这种合作首先需要确立一个制度供给的条件。国家承担着制度供给的职能与使命,这种制度必须体现公共善的追求,以最广泛的平等与公正的制度正义为其价值尺度。其次,这种合作需要一定的制度融合条件。国家对于制度的垄断供给,并不能直接产生预期的制度结果,即使这种制度充分地释放善意,它也需要与社会的联合才能发挥制度的激励功能。市民社会的相对独立及健康成长,是制度融合的社会基础。“因此要理顺二者关系,一个基本的趋势是要根据社会自治机制的完善程度逐步推进权力社会化进程,致力于培育和增强社会自主组织和自治治理的能力。”^⑧最后,这种合作还需要一种制度支持条件。制度始终是以公民为对象的,公民对于制度的判断、理解、信任水平直接影响着制度可以运行的程度。一个文明的制度在野蛮公民面前往往遭遇极大的阻碍和困扰,意味着人的制度化需要支付更高的社会成本。因此,社会训练中公民理性的养成,形成具有现代法制理念、清晰的契约意识与社会责任的理性公民,是对于国家整合与社会整合进行合作的制度支持条件。两者的“协作一经产生,不仅会使社会纽带变得更加牢固,而且也会使社会更加具有完备的个性,从而用另一

种整合形式代替了原来的整合形式。”^⑨

3. 合作的可能风险及规避。国家与社会在整合领域的分工,是在理想社会状态下的一种合作形式。然而,社会转型带来的一系列严峻的社会现实,考验着合作结构的稳定性与可能性,使国家与社会的合作整合面临着不可持续的风险。社会转型期阶层结构与利益结构的快速重组导致的利益冲突与对立,市场逻辑全面渗透下的社会价值与信仰的迷失,社会规范的日渐衰败而显现的道德水准的整体下沉,社会矛盾日益突出而显现的社会失序倾向等等,昭示着转型期原有的社会整合机制已经逐渐失灵,社会风险的因素正在放大。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权威首先的本能反应,并不是允许社会扩权并借助社会整合之力,而是沿袭传统的行政整合方式并配置更多的行政资源来加大整合,在手段不变而基础流失的整合条件下只能导致社会整合的整体失败,这是合作的第一种可能风险。

合作的第二种可能风险来自于国家与社会的整合不同步。国家整合最重要的是提供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而社会整合则为这种制度提供非制度性的融合。社会分化与社会断层的严峻现实,使得公平正义的制度需求比在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但当国家整合无力提供或者无法保障这种制度供给时,社会整合中形成的民主平等的力量由于缺乏现实制度的依附,反过来形成一种社会批判向度。社会整合成为国家整合一种异己的力量而趋向对抗,国家权威存在进一步衰落的风险。同时,当法律、政策等这些正式制度尚且运行无度之时,契约精神的生长、社会道德的提升及公民理性的成长陷于重重困境。

合作的第三种也是最大的风险可能,来自于社会整合的溃败。在国家与社会的二维视野中,社会多数情况下处于弱势地位,作为一个自在体却受制于国家赋予的诸种条件。在社会生长的空间狭窄而逼仄的情况下,社会整合的能力无法匹配日趋恶化的非正式制度环境。转型期底线道德沦陷、社会信任缺失、公民互助失守等负能量如病毒般侵蚀着社会有机体,使得国家、社会与公民之间陷于相互的不信任。社会整合的溃败最终在社会溃败的趋势中失去自助能力,重塑非正式制度远比正式制度要困难得多。

国家与社会进行合作整合的三种失败风险,

实际上都指向于国家整合的能力与状态。因此,规避这种可能的合作风险,最大的要求便是国家理性的形成。国家理性意味着国家权威作为整合的关键力量,必须最大限度地体现与维护制度的公平正义,把制度的人化作为其逻辑起点;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作为另一种整合力量,平等地参与到整合的公共事务中来;最大限度地维护与实现公民的尊严与价值,形成民主社会的现代公民。国家与社会在整合的共同使命下,通过系统整合与生活世界的相互整合达到公共善的最终获致。

注释:

①②尤尔根·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刘北成、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7页。

③⑤⑩鲍伯·休伯《社会整合理念:一份政策研究议程》,《国际社会科学杂志》2004年第3期。

④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2页。

⑥⑳杜红旗《和谐社会视野下的社会整合》,《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2期。

⑦戴维·米勒《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45页。

⑧刘功润《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中国社会整合》,《社会主义研究》2005年第3期。

⑨亨德里克·房龙《宽容》,迺卫、靳翠微译,三联书店出版社1997年版,第164页。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66、367、254、195、359、225、340、235页。

⑲保罗·库尔茨《保卫世俗人道主义》,涂灵灵等译,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6页。

⑳崔建明《杜尔凯姆的道德社会整合论》,《学术月刊》1996年第5期。

㉑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

㉒㉓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3、225~226页。

㉔荆文凤《罗尔斯公共理性的启示》,《学术交流》2010年第11期。

㉕史蒂文·马西多《公共理性的国内语境与全球视野:合法性、多样性与政治共同体》,李石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年第1期。

㉖颜峰、龚艳《亚里士多德公民理性思想对现代公民教育的启示》,《贵州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㉗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11页。

㉘汪志强《论和谐社会的整合机制——以政府治理为表述对象》,《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责任编辑 徐东涛